



股票代碼：4966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西元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西元2025年度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西元202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西元2025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40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壹、開會程序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貳、開會議程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1樓103室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

主席：趙捷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西元 2025 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三)西元 2026 年庫藏股計畫及買回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西元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二)承認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三)承認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西元 2025 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西元 2025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

二。

三、西元 2026 年庫藏股計畫及買回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26 年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西元 2026 年第 1 次	西元 2026 年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02/10/2026 (台灣時間)	02/10/2026 (台灣時間)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計買回期間	02/11/2026 至 03/09/2026	03/10/2026 至 04/10/2026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新台幣 360.5 元至 857 元	新台幣 360.5 元至 857 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00,000 股	普通股 1,1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100,000 股	普通股 1,1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73,906,736 元	新台幣 562,226,70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 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 數量	0 股	1,1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註)	2,593,192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8	

註：截至西元 2026 年 5 月 1 日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4 頁附件五。

四、西元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和董事會決議，擬以現金方式分派西元 202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97,015,47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9,888,000 元，相當於美金 6,318,649 元及美金 1,600,000 元（以美金 1 元=新台幣 31.18 元匯率換算）。

五、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股利所屬期間	董事會決議日期	每股現金股利(元)	盈餘分派總額(元)
西元 2025 年 上半年	10/29/2025	8.90938510	684,620,280
西元 2025 年 下半年	04/22/2026	8.75 (註)	682,836,010

註：已授權董事長依照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分配比率。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合計額，列入權益項下。

承認事項

一、承認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西元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二、承認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西元 202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0 頁附件三。

(三)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三、承認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西元 202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三)敬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8
頁附件六。

(三)敬請股東會討論核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西元 2025 年消費性電子產業的經營環境經歷了劇烈的震盪，西元 2025 年 4 月 2 日解放日，美國宣布徵收廣泛的進口關稅，這一突如其來的關稅上調導致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設備製造商 (OEMs) 在 2025 年上半年積極提前拉貨，以避開高額關稅。到了 2025 年下半年，資料中心對 AI 的空前需求衝擊傳統半導體市場，導致 DRAM、SSD 與其它零組件的價格大幅上漲。成本的快速攀升進一步抑制了個人電腦與筆電市場需求。此等市場逆風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的新技術與新產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幫助我們順利度過這些複雜的變局。另一方面，我們在年度內謹慎控管支出，預算執行情形良好，西元 2025 年，我們分別達成營業收入美金 531.09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165 億 3 仟萬元)及稅後淨利美金 87.75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27 億 3 仟萬元)。

西元 2025 年 3 月，我們宣布收購 Spectra 7 Microsystems Inc. (Spectra 7) 的重大資產，這些資產包含智慧財產 (IP)、產品、設計與存貨。Spectra 7 開發並銷售基於 SiGe BiCMOS 製程的超先進高速訊號中繼器，主要用於人工智慧數據中心應用，其 112Gbps 與 224Gbps 訊號中繼器的解決方案補強了本公司既有 SiGe BiCMOS 的產品線。此次收購使本公司正式跨入資料中心應用領域。Spectra 7 與譜瑞組織的整合過程順利且成功。基於 SiGe BiCMOS 製程的高速訊號中繼器，在超高速應用中展現其卓越效能和價值，有效克服了印刷電路板和銅纜上的傳輸損耗。藉由此次取得的 IP 與技術，我們進一步擴展產品藍圖，涵蓋 PCIe Gen 5 (32Gbps)、PCIe Gen 6 (64Gbps)、USB 4.2 (80Gbps) 以及 112Gbps 與 224Gbps 乙太網路等訊號中繼器產品，其可應用於工作站、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的高速線纜應用。此外，我們亦積極開發 PCIe Gen 6 (64Gbps) 與 USB 4.2 (80Gbps) 的訊號重定時器技術與產品。這些新一代的高速訊號中繼器與訊號重定時器產品組合，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高速技術領導地位邁向新高度。

西元 2025 年，我們的高速訊號傳輸產品組合推動了公司的成長。主力產品如 USB 4.0 (40Gbps) 及 DP 2.1 訊號重定時器需求強勁，並贏得市場份額；我們新開發的 USB 4.0 集線器技術已在市場上取得良好進展，並成功取得設計導入。此高速 USB 集線器的產品線使我們得以切入新市場，並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高速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高速訊號傳輸技術與智慧財產(IP)亦透過類特定應用積體電路(ASIC-like)產品線吸引了新客戶，提供了獨特的價值。該等類 ASIC (ASIC-like) 產品將採用深次微米 FinFET 製程技術開發。我們正大力投資於這些機會，並與一線客戶合作開發這些產品，這些項目的成功將激勵我們的業務達到新的高度。

我們憑藉車規高速訊號轉換器和集線器，在汽車市場贏得了許多設計導入，其中包括全球首屈一指的汽車品牌公司。我們預計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在汽車市場獲得更多高速晶片的採用和業務。

譜瑞公司被公認為筆電面板顯示技術與產品的領導者。我們開發高階整合面板技術與解決方案，包括內建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ED (Tcon Embedded Driver) 和內建觸控與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TED (touch-Tcon Embedded Driver) 產品，我們的願景與重點在於此類整合面板解決方案，能為筆電顯示技術帶來更高的效率與更佳的成本效益。此技術本身為競爭對手建立了高度的技術門檻。我們持續開發面板整合型晶片產品線，以廣泛支援各類筆電面板應用。西元 2025 年，我們的內建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ED (Tcon Embedded Driver) 和內建觸控與面板驅動晶片的時序控制器 tTED (touch-Tcon Embedded Driver) 產品已成功獲得設備製造商(OEM)與面板客戶的重大訂單，並於西元 2025 年及未來期間帶來顯著的營收貢獻。我們預期此整合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我們在筆記型電腦面板市場恢復市占率。此外，現代汽車需要整合式顯示解決方案，tTED (touch-Tcon Embedded Driver) 技術在滿足這些需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我們也成功開發車規等級之 tTED 產品，並大力向汽車製造商與面板供應商推廣。




另一方面，我們傳統的 eDP 時序控制晶片(Tcon)不僅支援 LCD 筆記型電腦面板，還可以支援 AMOLED 與 mini-LED 面板在內的新顯示技術，我們為一般市場提供先進且具競爭力的 eDP-Tcon 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亦根據自身的智慧財產 (IP)，為全球一線客戶開發客製化的 eDP-Tcon 產品，其模式與我們的類 ASIC (ASIC-like) 業務相似。

在財務表現方面，西元 2025 年本公司合併淨利為美金 87.75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27 億 3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的美金 80.68 百萬元(約當新台幣 25 億 9 仟萬元)，增加 8.76%。除權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美金 1.10 元(約當新台幣 34.31 元) 較西元 2024 年的美金 1.01 元(約當新台幣 32.39 元) 增加 8.91%。營業毛利率為 42.56%，相較於西元 2024 年為 42.50%，而營業淨利率為 16.42%，高於前一年度的 15.09%。

在組織佈局方面，本公司持續專注在員工及智慧財產權上，高素質的工程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建立完善的公司架構並實現產品規劃藍圖，本公司致力不斷延攬及投資於員工。同時，我們已開始導入 AI 技術以提升設計效率。我們也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此外，為強化資安，我們亦投資大量資源以升級網路基礎設施，以提升安全性，並加強我們的 IT 團隊能力及人力。截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共有 775 名員工，較西元 2024 年增加 20 人，其中包含 526 名研發相關人員。另本公司西元 2025 年年底已取得 381 項專利，另有 26 項專利尚在申請階段。

我們深信憑藉我們的領先地位、策略和技術，公司的業務必將蓬勃發展，我們相信譜瑞已做好充分準備，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曲明 (MING QU)  會計主管：吳國維 (KUOWEI WU) 

西元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西元二〇二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西元二〇二六年股東常會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Dennis Lynn Segers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26)財審報字第 25003572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 Parade 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Parade 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arad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Parade 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主題一：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Parade 集團分別於西元 2015 年、西元 2020 年及西元 2025 年購入行動裝置觸控業務、高速傳輸業務及 AI 應用業務。截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Parade 集團因併購產生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2,486,914 仟元。

Parade 集團係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三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財務預測中之多項假設包括平均成長率與折現率，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 Parade 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所委任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
2.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arade 集團提供之未來三年度預算一致，同時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年度預算之實際達成情形。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含毛利率、平均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主題二：存貨備抵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Parade 集團截至西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192,332 仟元及 570,025 仟元。Parade 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觸摸屏控制晶片及顯示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業生命週期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Parade 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訪談管理階層已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檢視 Parade 集團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輔以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arad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arad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Parad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arad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arad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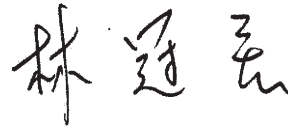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Parade 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西 元 2 0 2 6 年 3 月 4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瑞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99,523	42	\$ 10,531,902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57,706	7	1,564,455	6	
130X	存貨	六(三)	3,622,307	14	3,982,66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9,403	2	644,15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68,939</u>	<u>65</u>	<u>16,723,18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97,959	1	348,491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91,665	2	323,07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611,872	14	3,385,159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26,041	1	395,7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4,359,610	17	5,028,915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87,147</u>	<u>35</u>	<u>9,481,429</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25,956,086</u>	<u>100</u>	<u>\$ 26,204,611</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華瑞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40,250	5	\$ 1,321,03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579,935	6	1,641,27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96,959	1	364,6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136,733	1	125,5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733	1	193,4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21,610</u>	<u>14</u>	<u>3,645,96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254,932	1	197,50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4,932</u>	<u>1</u>	<u>197,50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876,542</u>	<u>15</u>	<u>3,843,462</u>	<u>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00,578	3	811,601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409,213	13	4,169,64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11,400	4	1,011,4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9,405	2	8,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46,123	65	15,979,468	6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67,030	4	1,892,540	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514,205)	(6)	(1,511,826)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079,544</u>	<u>85</u>	<u>22,361,149</u>	<u>85</u>
3XXX	權益總計		<u>22,079,544</u>	<u>85</u>	<u>22,361,149</u>	<u>85</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5,956,086</u>	<u>100</u>	<u>\$ 26,204,6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曲明 (MING QU)



會計主管：吳國維 (KUOWEI WU)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6,531,048	100	\$ 16,245,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十七)	(9,496,312)	(58)	(9,342,425)	(58)
5900 營業毛利		7,034,736	42	6,903,220	4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6,748)	(5)	(913,994)	(5)
6200 管理費用		(568,965)	(3)	(623,6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09,870)	(18)	(2,913,47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25,583)	(26)	(4,451,140)	(27)
6900 營業利益		2,709,153	16	2,452,08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9,202	2	348,613	2
7010 其他收入		12,877	-	7,7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8,838)	-	(1,2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241	2	355,081	2
7900 稅前淨利		2,982,394	18	2,807,16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55,681)	(2)	(215,03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26,713	16	2,592,123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32,361)	(5)	1,367,506	8
836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32,361)	(5)	1,367,50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2,361)	(5)	\$ 1,367,506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4,352	11	\$ 3,959,629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26,713	16	\$ 2,592,12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4,352	11	\$ 3,959,629	2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 34.51		\$ 32.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 34.31		\$ 32.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 捷 (JI ZHAO)



經理人：曲 明 (MING QU)



會計主管：吳國維 (KUOWEI WU)





英屬開曼群島 德華銀行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202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2024年1至12月								
2024年1月1日餘額	\$ 811,656	\$ 3,741,234	\$ -	\$ 220,709	\$ 196,727	\$ 1,011,400	\$ 8,324	\$ 14,581,792
2024年1至12月淨利	-	-	-	-	-	2,592,123	-	109,750
2024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92,123	-	1,367,50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得	-	196,877	-	(196,877)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調整	-	-	-	(3,335)	-	-	3,335	-
股份基礎給付注銷股本及收回現金股利	(35)	1,742	-	35	-	330	-	2,07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9,055	-	-	-	-	99,564	108,6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課程認減除金額超過酬勞成本	-	-	-	3,475	-	-	-	3,47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26,3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807,9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94,777)	-	(1,194,777)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 811,601	\$ 3,948,908	\$ -	\$ 20,552	\$ 200,202	\$ 1,011,400	\$ 8,324	\$ 15,979,468
2025年1至12月								
2025年1月1日餘額	\$ 811,601	\$ 3,948,908	\$ -	\$ 20,552	\$ 200,202	\$ 1,011,400	\$ 8,324	\$ 15,979,468
2025年1至12月淨利	-	-	-	-	-	-	-	6,851
2025年1至12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8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得	-	18,086	-	(18,086)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調整	-	-	-	(2,747)	-	-	2,747	-
股份基礎給付注銷股本及收回現金股利	(23)	2,310	-	23	-	252	-	2,56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171,364)	-	-	-	-	4,104	(29,612)
庫藏股買回	(11,000)	(726,299)	-	-	-	-	-	(1,497,64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737,2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757,96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1,081	(451,081)	-	-
現金股利	-	-	-	-	-	(1,409,229)	-	(1,409,229)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 800,578	\$ 3,071,641	\$ 137,648	\$ 278	\$ 200,202	\$ 1,011,400	\$ 459,405	\$ 16,846,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曲明 (MING QU)



會計主管：吳國維 (KUOWEI WEI)

英屬開曼群島商譜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2,394	\$ 2,807,1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四)(五) 315,304	329,583
攤銷費用	六(六) 457,721	379,6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 -	73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六) -	11,444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六(六) 63,495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十七) 580,119	908,244
利息收入	(279,202)	(348,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58,139)	209,591
存貨	195,177	46,723
其他流動資產	(567,968)	(809,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996)	(352,146)
其他應付款	(131,441)	20,691
其他流動負債	82,307	(38,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3,771	3,165,145
收取之利息	279,202	348,613
所得稅支付數	(174,023)	(195,899)
所得稅退還數	1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9,069	3,317,8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39,135)	(140,05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4,519)	(12,106)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六(七) 127,833	148,979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數	(305,278)	(602,670)
收購事業之價款	六(二十) (292,4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509)	(605,8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294,697)	(1,015,5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二) (131,303)	(129,16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57,965	807,932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一) (1,497,643)	(926,309)
因股份基礎給付失效收回之現金股利	2,562	2,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3,116)	(1,261,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4,823)	593,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621	2,044,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1,902	8,487,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99,523	\$ 10,531,9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曲明 (MING QU)



會計主管：吳國維 (KUOWEI WU)





Parade Technology Co., Ltd.
盈餘分配表 (Proposed Ordinary Distribution)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ecember 31, 2025)

項目 (Description)	NT\$		US\$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小計 (Subtotal)	合計 (Total)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年度稅後淨利(註)	2,726,712,624	2,726,712,624	87,754,212	87,754,212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上半年度	451,081,135		14,160,4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下半年度	-451,081,135		-14,160,450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726,712,624		87,754,212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5,243,402,389		506,389,568	
至一百一十四年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17,970,115,013		594,143,780
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8.71元) - 上半年度	684,620,280		21,489,618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8.75元) - 下半年度	682,836,010		22,387,488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元)	-		-	
分配項目合計	1,367,456,290		43,877,1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02,658,723		550,266,674



董事長：趙捷 (JI ZHAO)



經理人：曲明 (MING QU)



會計主管：吳國維 (KUOWEI WU)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及國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為免疑義，全職員工含經理人。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公司應自行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含上述之公司海內外子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

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受讓人為本公司經理人者，須先提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非本公司經理人者，須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受讓人為從屬公司員工者，因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並未設置薪酬委員會，該受讓人不論任職從屬公司何等職務，如兼職本公司經理人，即須先提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如未兼職本公司經理人，即須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

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29.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應至少於三十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之三十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p> <p>29.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u>Notice may be given by electronic means, provided that the counterparty has consented thereto.</u> The foregoing 30-day period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p>	<p>29.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應至少於三十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前述之三十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p> <p>29.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The foregoing 30-day period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p> <p>Amendment made in response to the latest amendment of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 and the requirement of Taipei Exchange.</p>
<p>30. 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應於十五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之十五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p> <p>30. 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應於十五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前述之十五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p>	<p>30. 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應於十五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前述之十五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30.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u>Notice may be given by electronic means, provided that the counterparty has consented thereto.</u> The foregoing 15-day period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p>	<p>30.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The foregoing 15-day period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te of the meeting.</p>	<p>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 Amendment made in response to the latest amendment of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 and the requirement of Taipei Exchange.</p>
<p>33.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9 及 30 條之規定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的資料與通知一併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和通知。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及前述資料，併同寄送給股東。本公司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u>前三十日</u>前或股東臨時會<u>十五日前</u>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3.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9 及 30 條之規定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的資料與通知一併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和通知。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及前述資料，併同寄送給股東。本公司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u>前二十一日</u>或股東臨時會<u>前十五日</u>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若於<u>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u>，則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日前</u>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因應中華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以及櫃買中心要求而修訂本條。 Amendment made in response to the latest amendment of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 and the requirement of Taipei Exchange.</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3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the meeting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 and Article 30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used for the exercise of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thirty (30) days</u>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such general meeting.</p>	<p>3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in the meeting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 and Article 30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used for the exercise of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twenty-one (21) days</u>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in the cas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such meeting. <u>However, in the case of the Company's paid-in capital reached NT\$2 billion or more as of the last day of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of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annual</u></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sc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preceding electronic file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such meeting, in the cas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u></p>	

肆、附錄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

股東會議事規則

Adopt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5, 2022

(2022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Article 1

Unless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provide otherwise, the Company's General Meeting (the "Meeting")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Except as otherwise expressly defined herein, all capitalization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hereto in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以下稱「股東會」），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稱「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除本議事規則有其他明確定義，本議事規則所有大寫用詞其定義應依本公司章程定之。

Article 2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be the chairman presiding at the Meeting in the case that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on leave or for any reason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the Vice Chairman shall do so in place of the powers and authorities of the Chairman. If the Vice Chairman is also on leave or for any reason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for any cause, the Chairman shall appoint a Director to act on his behalf.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n appointee,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from amongst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act on the behalf of the Chairman.

If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ntitled to convene the Meeting, such person shall be the chairman to preside at the Meeting. However, that if there are two or more persons having the convening righ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from among themselves.

第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行使職權，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Article 3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time and location for the shareholders', the proxy solicitors', and the proxy agents' (the "Members") attendanc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guidelines for the Meeting in the Company's meeting notice.

The Company shall start to process the Members' attendance registration at least 30 minutes before the Meeting starts. The registration desk shall be clearly signed and there shall be sufficient capable personnel at the registration desk to process the registration by the Members. In terms of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start to process the Members' attendance registration on the platform of th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for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 at least 30 minutes before the Meeting starts, and the Members who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shall be deemed as presence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Memb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shall submit attendance card, sign-in card or other 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 issued by the Company for verific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The proxy solicitor shall further provide ID document for verification.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n attendance book for Members to sign in, or the Member present may hand in an attendance card in lieu of signing on the attendance book. The attendance of the Members in the Meeting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number of shares held or represented by such Members.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Memb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ose indicated on the attendance book or the attendance cards submitted by the Members, those registered on the platform of th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for Virtual Meeting or the hybrid meeting, and those being voted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s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nd send agenda handbooks, annual report, attendance card and voting card for the meeting and the relevant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the attending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event of a Meeting at which the agenda of election of directors is proposed, a printed ballot shall also be sent to the Members as well.

Any government or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designate more than one person as its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the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only one person is entitled to vote and exercise the rights of such Member.

On the day of the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compile a statistical statemen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obtained by the proxy solicitor through solicitation,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proxy agent,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voted by way of written ballots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shall make an express disclosure of the same at the site of the Meeting. When the Meeting is held by means of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information stated above to the platform of th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for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 at least 30 minutes before the Meeting starts, and continue to disclose until the end of the Meeting. When the Meeting is held by means of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in the Meeting on the platform of th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for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Meeting. If any other statistical statement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in the Meeting or the number of votes carried by such shares is made in the meeting, such statistical statements shall also be disclosed.

Chairman shall call the Meeting to order at the time scheduled for the Meeting. If, upon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Meeting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may postpone the Meeting for two times at most and for up to one hour in total with the same quorum requirements as the Meeting originally convened. If after two postponements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Members has not yet constituted the quorum required for such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issolve the Meeting or adjourn the Meeting to the same day in the next week at the same time and place. If at the adjourned meeting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within an hour from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dissolve the meeting. When the Meeting is held by means of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dissolve the Meeting on the platform of th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for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依照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惟僅得推由一人有投票權及行使股東權利。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且須符合原股東會要求之出席法定人數。延後二次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或延期會議至下星期同一時間地點召開。如延期會議已屆開會時間後一小時內，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散會。

Article 4

The Meeting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The time for commencing the said Meeting shall not be earlier than 9 o'clock in the morning or later than 3 o'clock local time in the afternoon.

The Meeting held by means of Virtual Meeting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above location requirement.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當地時間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Article 5

The Company may designate its lawy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other relevant persons to attend the Meeting.

Persons handling affairs of the Meeting shall wear an identification card or badge.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Article 6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applicable laws or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 resolu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Meeting resolutions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The counting of votes shall be conducted in public in the place of the Meeting. The number or proportion of the votes in favor of,

or against, that resolution and result of the voting (including the number of vote counted) should be announced after vote counting at the Meeting and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When the Company holds the Meeting by means of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 after the chairman announces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Meeting, the Member who attends or participates by means of 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shall vote, including electing, on the platform of th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for the Virtual Meeting or the hybrid meeting by the deadline of voting announced by the chairman; otherwise, the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abstain from voting his/her/its shares.

When the Meeting is held by means of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 after the chairman announces the end of the voting, the Company shall count the votes at one time and then announces the result of voting, including the results of the election.

If there shall be an amendment to or substitute for a discussion item, the chairman shall decide the sequence of voting for such discussion item, the amendment or the substitute. If any one of them has been adopted, the others shall be deemed vetoed and no further resolution is necessary.

Where there is a proposal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 a Meeting, such election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the results of the election, including the list of directors elected and the votes casted on each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should be announced by the chairman at the Meeting. The ballots for the election shall be sealed up and signed by the person(s) supervising the election, and retained for at least one year. If litigation occurs regarding any election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efore the above retention period expires, the relevant ballots shall be continuously retained until the litigation is concluded and finalized.

The person(s) to supervise the election and the person(s) to record the ballots shall be designated by the chairma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person supervising the election shall be a Member.

第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贊成與反對該決議之票數或比例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

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決議。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主席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開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於前述保存期間屆至前，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派，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Article 7

The agenda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set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f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Members at the Meeting, the Meeting shall proce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nda.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eting convened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section will be presided by a director other than the chairman of the Company, acting as a proxy for the chairman, such director shall be the person who has held such position for at least six months and understands the financial and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same shall apply where such presiding director is a representative of legal person director.

Section 1 applies mutatis mutandis to cases where the Meeting is convened by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ntitled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at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cannot announce adjournment of the Meeting until and unless all the discussion items (including ad hoc motions) listed in the agenda are resolved.

The Members are not permitted to designate any other person as chairman and continue the Meeting in the same or other place after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However,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irman adjourns the Meeting in violation of these Rules and Procedures, the Members may designate, by a majority of votes represented by Memb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one person as chairman to continue the Meeting.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Article 8

Before putting the agenda for voting, the chairman shall provide allow the Member to have sufficient discussions. The chairman is entitled to end the discussion of any agenda and go into voting if the chairman, at his discretion, deems the discussion has been sufficient to the extent to put the agenda for a resolution.

第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提付表決前，應給予充分討論之機會，認為已充分討論並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任何議案討論，提付表決。

Article 9

When a Memb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would like to make a statement about the agenda, a speech note should be filled out with summary of the speech, the Member's number (or the number of attendance card) and the name of the member. In the event of multiple speech notes, the sequence of speeches by Members should be decided by the chairman.

If any Member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ubmits a speech note but does not speak, no speech should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by such Member. In case the contents of the speech of a Member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nts of the speech note, the contents of actual speech shall prevail.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hairman, each Member shall, for each agenda, speak at most two times and each time shall not exceed 5 minutes. In case the speech of any Member violates the above provision or exceeds the scope of the agenda, the chairman may restrain such Member from making any further statement.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Member in speaking, no other Member is permitted to interrupt the speeches of the said Members, otherwise the chairman shall stop such interruption.

If a corporate Member designates two or more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the Meeting, only one representative is allowed to make a statement for each agenda.

After the speech of a Member, the chairman may respond himself/herself personally or appoint an appropriate relevant person to respond.

When the Meeting is held by means of Virtual Meeting or the hybrid meeting, after the chairman announces the beginning of the Meeting and before the Meeting is dissolved, the Member who participates by means of 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may raise questions in writing on the platform of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for the Virtual Meeting or the hybrid meeting at most two times each agenda. The question shall contain no more

than two hundreds (200) words. The foregoing Clauses 1 to 5 shall not apply in the case of Virtual Meeting.

第九條

出席股東欲對議案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如有多人提出發言條，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Article 10

The process of Members' attendance registration, the process of the Meeting and the process of votes counting shall be tape recorded and videotaped continuously. These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shall be preserved for at least one year. If litigation occurs regarding any matter resolved by the Meeting and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shall be continuously retained until the litigation is concluded and finalized.

The resolutions of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eeting minutes. The meeting minutes shall record the place,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including yy/mm/dd), the name of the chairman, the voting method,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 process and the result.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signed or chopp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and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Meeting, and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n the Meeting is held by means of Virtual Meeting or the hybrid meeting, in addition to the matters stated in the foregoing clause, the meeting minutes shall also record when the Meeting starts and dissolves, how the Meeting is being called and held, the respective names of the chairman and the secretary, and the approaches taken to solve the problems if the Members are unable to participate by means of video or similar 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because of natural disasters, unforeseen events, or any other force majeure or because of the non-function or breakdown on the 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for the Virtual Meeting or the hybrid

meeting caused by such event.

When the Meeting is held by means of Virtual Meeting, in addition to the matters stated in the foregoing clause, the alternative measures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who have difficulties to participate by means of use of 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eeting minute.

The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kept throughout the life of the Company. The meeting minutes may be distributed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distribution of meeting minutes as required above may be effected by means of public notice on the websit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ny resolution in respect of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made timely on the information reporting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第十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該等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如有就本次股東會之決議事項與程序提起訴訟之情形，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場所、日期（包含年、月、日）、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依相關法令於申報系統公告申報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於法令規定網站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系統。

Article 11

Member shall observe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the resolutions and the order made by the chairman.

The chairman may direct disciplinary personnel or security personnel to maintain the order of the Meeting. Such disciplinary personnel or security personnel shall wear badges marked "Disciplinary Personnel"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For those Members who use microphones other than the ones supplied at the promises may be refrained from speaking by the order of the chairman.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violates these Rules and Procedures and refuse to obey the order or instructions given by the chairman, the chairman has power to order disciplinary officers or security guards to remove them from the meeting place.

第十一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本議事規則、服從決議、遵循主席命令之義務。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當股東違反本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主席有權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Article 12

During the Meeting, the chairman may, at his discretion, set time for intermission.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case of incident of force majeure, the chairman may decide to temporarily suspend the Meeting and announce, depending on the situation, when the Meeting will resume or,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the chairman may resume the Meeting within five days without further notice or public announcement.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除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至少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法定人數)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Article 13

When the Meeting is held by means of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timely disclose the results of the voting and elections on the platform of the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for the Virtual Meeting or the hybrid meeting right after the voting or the election ends. Such disclosure shall remain at least 15 minutes after the Meeting is dissolved.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

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Article 14

When the Meeting is held by means of Virtual Meeting or hybrid meeting, before the Meeting is dissolved, if the Members are unable to participate by means of video or similar 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because of natural disasters, unforeseen events, or any other force majeure or because of the non-function or breakdown on the communications facilities caused by such event and such situation remains for 30 minutes or longer, the Meeting shall be adjourned or reconvened within 5 days, and Article 182 of the Company Act does not apply.

第十四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Article 15

These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listing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the TPEX or the TSE, as applicable. Any amendment or revision thereto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the approval of the Meeting.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本公司之股份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日或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以孰適用者）生效。其後修訂應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大綱

（2025年6月11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之名稱為**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或其他董事得隨時決定之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無限制，並且本公司擁有完全之權力與權限實行任何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訂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未禁止之目的。
4. 各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未繳足之股款為限。
5. 本公司之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6.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之大寫專有名詞應與本公司章程中之定義一致。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之章程

（2025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解釋

1. 開曼公司法所附之表格 A 不適用於本章程，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適用之法律**”係指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本公司適用之規則或法律。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係指依相關監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或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與規章（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不定期發佈之法令規章），而經主管機關要求適用於本公司者。

“**章程**”係指原始版本或不定時經特別決議修訂之章程。

“**審計委員會**”係指董事會下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董事報酬**”之定義悉依第 75 條所規定。

“**董事會**”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係指除週六與週日外，加州、美國與中華民國銀行均營業之日。

“**資本公積**”係指發行任何股份超過票面額之溢價與本公司因贈與取得之收入。

“**開曼法下之合併**”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

“**董事長**”係指於全體董事中選出之董事長。

“**本公司**”係指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係指錄影、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之相關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其他影像通訊、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及電信通信設備，而使所有參與會議者間，彼此均能相互聽聞與被聽聞。

“**累積投票制**”為一種董事選舉機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股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係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且應包含任何及所有獨立董事。

“**股利**”係指任何依章程決議發給之股利（無論為期中或期末），包括紅利。

“**電子記錄**”之定義與電子交易法中之文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係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訂版）。

“**除外發行之股份**”之定義係依第 6 條所規定。

“**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係指在中華民國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被選舉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

“**新台幣**”係指中華民國之貨幣。

“**選擇權**”係指用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選擇權或認股權憑證。

“**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本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董事會之法定人數**”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係指董事之過半數。

“**股東名簿**”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應保存之股東名簿，且除另有規定外，應包括股東名簿之任何副本。

“**註冊辦事處**”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事處。

“**限制型股票**”之定義係依第 10-1 條所規定。

“**中華民國**”係指台灣，中華民國。

“**印鑑**”係指本公司之普通印鑑及其複製之印鑑。

“**秘書**”包括任何受指派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係指本公司不時發行之各類股份。

“**特別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或本章程設定之更高成數）所為之決議，倘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本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開曼公司法**”係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修訂或重新制訂。

“**從屬公司**”係指就任一公司而言，(1) 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過半數資本總額之公司；(2) 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 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以該公司相同者；及(4) 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係指於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若出席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之股份總數雖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公司名義持有之庫藏股。

“證交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係指美國之貨幣，且分（cent 或¢）亦應如此解釋。

“副董事長”係指於全體董事中選出之副董事長。

“視訊會議”係指股東（以及所有被允許參與股東會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之主席和董事）僅得透過通訊設備參加及參與的股東會。

“書面”包含得以可視格式表達或重製文字之所有方式，包括電子記錄。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之含義。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該等規定之修正、重新制定或取代者。

“得”應被解為允許，而“應”應被解為強制規定。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僅限制其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本章程時應予忽略。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條及第 19 條第 3 項不適用於本章程。

營業開始

2. 本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儘管只有某部分之股份已被分配。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3. 董事會得以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支付因本公司成立和設立而生或相關之所有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股份發行

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依本章程或章程大綱之規定（與任何本公司股東會之指示），在無損於現有股份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為分配、發行或授予選擇權或處分股份，且所發行之股份，無論係該股份就股利、盈餘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依法令或本章程變更該等權利。但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於股份在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集保結算所登錄在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股份之持有者之相關資料，且對於任何經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記錄載明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者，本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記錄並應構成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4-1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較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發行前，章程應修訂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b) 於公司清算或其他資本返還時，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d)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e)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程序及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5.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

6.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本公司亦得以保留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部分供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為免疑義，本章程第 6 條不適用於基於下列原因或與之相關而發行之股份：合併、分割、資產收購、公司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股份交換、可轉換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或優先股、其他以現金以外作為對價而發行之股份、於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獎勵或其他權利時發行之股份，或發行限制型股票（以下稱「除外發行之股份」）。

7.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依本章程第 6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其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分認一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認股股東延欠繳交股款時，公司得定不少於一個月的期間催告認股股東繳足股款，並聲明如逾期未繳視為放棄其優先認購權利。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包括認購但未於期限內繳足股款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前述股東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除外發行之股份。

8.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9.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計畫，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任何員工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得以員工身份而非董事身份參與激勵計畫。根據此等激勵計畫得認購（尚未認購）之股份最高總數以當時本公司登記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之 15% 為限。

10. 依第 9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0-1. 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等新股之發行不適用本章程第 6 與 7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依第 120-3 條規定收買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11. 本公司得依上開第 9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股份認購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以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與條件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條款。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票。

13.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

股份權利之變更

1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如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除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果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損及任一類別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等修改或變更除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亦須經該類股份股東個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5. 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應適用於各類別股份之股東會；惟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受委託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人。

16. 授予各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因本公司創設與該股份較優位或權利相同之其他股份，則被視為有變更。

股份轉讓

1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若有此要求）均應為書面，且經由讓與人或其代理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名稱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讓與人仍應被視為股東。

18. 股份得經由下述方式轉讓：

(a) 依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股東得簽署轉讓文書以轉讓其全部或一部股份。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簿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b) 無論第 18 條(a)項如何規定，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同意本公司各類別股份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或任何透過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份轉讓或交易之方式），以不簽署轉讓文書之方式轉讓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與要求，通知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有權所需之指示，但該指示不得違反本章程、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不承認信託

19.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得依任何信託關係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需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受通知）任何衡平、或有、將來或部份之利益，或就任何不滿一股部份之任何利益，或（除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但不含對登記持有人之所有股份之無條件之權利。

授權文件之登記

20. 本公司有權就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明、委任書或其他文件之登記收取合理費用。

股份移轉

21. 若股東死亡，在其為共同持有人情況下之其他生存共有人，以及在其為單獨持有人情況下之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但本條規定並不免除死亡股東遺產就任何其單獨或與他人共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22. 任何因股東之死亡或破產或清算或解散（或轉讓以外之其他情形）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其應依董事會隨時要求提出證明且於符合後述規定之前提下，得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依該死亡或破產之人可能採取之方式將該股份轉讓予其指定之他人並登記該他人為該股份之受讓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股東死亡或破產前，即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該股份轉讓登記者，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若取得所有權之人選擇登記其本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者，應送交或寄送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明其上述選擇。

23. 任何因持有人之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轉讓以外之其他情形）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應享有如同其本人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時相同之股利及其他利益。惟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選擇以其本人受登記或轉讓該股份，若九十日內未遵循通知上之要求，董事會於其後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紅利或其他金錢，直至其遵照該通知之要求辦理為止。

備忘錄與章程之修訂、註冊辦事處地點之變更與資本額之變動

24. (a) 在開曼公司法規定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

(i)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並訂其每股金額，以及此等股本所得享有隨之權利、優先權及特別權；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和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數額為大之股份；

(iii) 將全部或部分之股份分割為較其現有股份數額為小之股份；

(iv) 銷除任何於普通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以及透過銷除股份減少其授權資本額。

(b) 所有依前條規定創設之新股應與原有股本之股份同樣適用關於轉讓、移轉及其他規定之限制。

(c)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i) 更改其名稱或變更其營業目的；

(ii) 減少其資本及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

(iii) 變更或增加章程；

(iv) 變更或增加章程大綱任何有關營業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d)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以董事會之決議變更其註冊辦事處之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亦得依其決定設立辦事處或營業地。

(e)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本章程第 121 條所定之款項；

(ii) 本公司之合併（開曼法下之合併不在此限）、股份轉換與分割；

(i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iv)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

(vi) 發行限制型股票。

(f)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解散時之程序應為：

(i)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為之；或

(ii) 如本公司係因前述第 24 條(f)項(i)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經特別決議為之。

(g)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非經重度決議，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法定私募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與可轉換公司債。

(h)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經普通決議以減資及分派股本之方式贖回或買回其股份。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該等贖回、買回及分派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就前述贖回或買回之股份，經普通決議公司得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現金或特定財產分派股本，惟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派予股東時，其退還之財產種類、財產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 (a) 於送交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b) 股東會普通決議以及 (c) 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24-1. 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

25.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開會係為年度股東常會。依據本章程，年度股東常會須於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與地點召開。

25-1.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實體會議、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混合型會議）為之。

25-2. 股東會開會時，如依據本章程得以通訊設備方式為之，包括視訊會議以及混合型會議，股東以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混合型會議或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6.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27.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董事會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則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以取得核准。若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8. 董事得於其認適當時，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應於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

(a) 股東請求於股東臨時討論之事項及理由應以書面記明，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並交存於註冊辦事處，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b) 若請求交付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得由請求者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該股東臨時會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請求者應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申報以取得事前核准。惟任何依本條款召集之會議應於前述十五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為之。

(c) 請求之股東召集前述之股東會應儘可能以董事召集股東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集之。

28-1. 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股東會之通知

29.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應至少於三十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前述之三十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

30. 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應於十五日前給予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前述之十五日不計入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以及會議當日。

31.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已合法召集。

32. 股東會之程序不因非故意漏發股東會通知予任何有權受通知之人，或有權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而無效。

33.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9 及 30 條之規定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的資料與通知一併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和通知。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及前述資料，併同寄送給股東。本公司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若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之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則應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34.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金管會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i) 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iv) 受讓他人全部之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從屬公司外之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範圍業務之行為。
- (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現金方式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或依第 121 條將資本公積或其他之金額轉增資。
- (f)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g)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 (h) 減資。
- (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35.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36.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由其律師或會計師陪同隨時查閱之。

37. 董事會得延後任何依本章程召開之股東會，並應於預定開會日期前將延會通知發出予各股東。延後開會之通知應以與原股東會發出通知相同之方式發出。

38. 公司之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且有權列席並聆聽。

股東會之程序

39. 除非出席之股東已達法定人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人數係指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為計算股東會之法定人數，不具投票權之股份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達法定人數後，就所有之議案均應構成法定人數，即使會議中法定人數不足，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只要任何議案均經至少過半數法定人數通過即可。

4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呈報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年度股東常會承認。董事會並應將已於會議獲得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紀錄，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41. 若於指定為股東會之時間出席股東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且須符合依第 39 條規定原股東會要求之出席法定人數。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該會議之法定人數，股東會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或將之延後至下一星期之同時同地。若該延後股東會於指定時間一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主席應宣布流會。

42.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

43. 不得以舉手表決代替投票表決。

44. 本章程任何規定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決議方式有瑕疵尋求適當救濟，在適用之法律允許範圍內，任何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被提付於股東會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接受之事項得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46.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東，於相關停止過戶期間（即本公司停止股東名簿變更之期間內）前，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應將股東所提議案列為股東常會之議案，除(a) 該議案股東持有之股份數未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b) 該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 該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d) 董事會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收受該提案，或(e)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依職權列入議案。

47. 董事會應建立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施行，且該規則與程序應符合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股東投票

48.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於表決時就股東會同一議案應集中投票，若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投票。

49. 於登記為共同持有人之情形，投票時應計算順位較先之本人或其代理人，而不計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權。為此目的，順位應依姓名於股東名簿登記順位孰優先而確定。

50. 心神喪失之股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其精神失常核發命令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得由其監護人、管理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此性質經法院指定之人為其行使表決權，且該等監護人、管理人、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人得委託之代理人行使之。

51. 非於該股東會之登記基準日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者，不得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其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支付所有當時應支付之請求或其他金額者亦同。

52. 投票得由股東本人親自為之或委託他人為之。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投票，但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份委託書委託一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

53.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公司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或其他要求，董事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時，其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以

及無權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53-1.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4. 股東依第 53 與 53-1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向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停止過戶與登記基準日之確定

55. 為確認何等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或延期會之通知，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款項，或為其他任何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訂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若本公司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交易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年度股東常會（含當日）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含當日）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利基準日（含當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56. 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該基準日不得超過各該會議前六十日或少於五日，若非會議之事由，則不得超過該事由前六十日，且在此情況下，只有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始有權視情況接收通知或表決或同意，以及收受股利與任何分派款項，即使尚有任何股份移轉登記進行。

委託

57.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時，由公司高階主管或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代理人不需具備股東之身分。一旦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之形式應為董事會不定期通過之一般或普通形式，亦得明文指出係用於特定會議或延期會。

58.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於相關停止過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9. 委託書應備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為該目的而於開會通知中所指定之處所，或其他於公司於該會議或延會五日前寄發之委託書（且委託書上所記載之人係擬於該會議中投票者）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自同一股東收受二份以上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為準，但後送達者載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0.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及徵求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股東

62. 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沒有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人，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權利相同的權利。

反對股東收買請求權

63.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者，可依本章程請求公司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c) 公司分割其任何獨立營運或得獨立營運之部門或營業、合併、股份轉換或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的方式取得或轉讓資產與債務；

(d) 公司受讓或承受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4. 在前述第 63 條事由發生時，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本公司收買其股份。該書面中應指明欲請求本公司買回之股份類別、股份數及收買價格。

65. 若股東與本公司就股份價格達成協議，本公司應依本章程與適用之法律之規定，於決議日起九十日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如股東與本公司無法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該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如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該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若股東與本公司於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本公司應於上述六十日之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在適用之法律允許範圍內，此事件之管轄法院應包括台灣地方法院。

66. 支付予股東之股份價款，應與股票及本公司與股東合法簽訂之股份轉讓文書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並應據以更新之。

67. 無論股東是否業已依據第 63 與 64 條行使收買請求權，若本公司宣布取消前述決議之事項，或適用之法律禁止本公司買回相關股份，則股東依據第 63 與 64 條提出之請求失其效力。股東未於第 64 與 65 條所訂時間內提出請求者，視為已合法放棄其依第 63 與 64 條所享有之權利。

無表決權股份

6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c) 由本公司與(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或 (ii) (a) 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或 (b)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69.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就任何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不得在股東會上就該議案加入表決，且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為計算出席法定人數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於前述有自身利害關係股東被委託參加並於股東會投票之情況下，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下，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69-1. 董事如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質，應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

70.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五至九人構成（不含備位董事），每一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適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櫃之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定時以特別決議增減本章程所訂之董事人數之限制。依第 102 條選出董事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選出一名董事長與一名副董事長。為免疑義，董事長因請假或任何原因無法行使其職權時，副董事長應代之行使本章程賦予董事長之權力與權限。

7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2.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述第 71 條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71 條要求之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73.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74.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或行使其權限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除非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75. 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考同業一般接受標準定之(即“**董事報酬**”)。董事亦有權要求支付所有因出席往返董事會或董事指派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或其擔任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或者依據其與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或契約支領之固定薪水，或者選擇混合前述第一種方式及第二種方式。

76. 除董事之一般報酬外，股東得經股東會時通過普通決議以給予為公司執行特殊業務或服務、或代表公司執行特殊任務之董事特別報酬。同時擔任公司顧問、業務或其他專業職務之董事，除其擔任董事之報酬外，亦可就其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而受有額外報酬。

77. 董事或備位董事得配合其董事職位而兼任於本公司其他營業處所或場所，至於所適用之期間及條件以及因此給予董事之任何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78. 董事或備位董事得為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行號擔任本公司之專業職務，且該董事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應就其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受有報酬，如同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備位董事時一般。

79.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中訂定董事持股成數之限制，惟於該持股成數尚未訂定前，董事應不受持股成數之限制。

80. 董事或備位董事得擔任或成為其他由本公司所設立公司之董事或其他經理人，或對該公司有自身利益，或就本公司居於股東地位利益之他公司有自身利益或其他情形時，該董事或備位董事自該他公司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或因其就該他公司之利益關係所受有之報酬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概無任何責任。

81. 若董事或備位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之法律公布與揭露該利害關係之性質。如討論任何第 24(e)(ii)到(v)條規定之併購交易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交易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即使有前段規定，各該董事或備位董事皆不應因與本公司締約（無論係居於賣方、買方或其他地位）而喪失資格或解任，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之契約或交易，均不因董事或備位董事對之有任何自身利益，即避免該交易，且董事或備位董事不因基於該等董事職務之忠實義務而應將簽訂契約或其自身利益而對任何該契約或交易所實現之利潤歸入於本公司。

82.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就該議案，董事會之決議針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備位董事

83. 董事因缺席、病假或其他原因而預期將無法參與董事會者，得指派任何人擔任備位董事以代表其行使職權。於該董事缺席時，此受指派者基於擔任備位董事之職務有權出席董事會並參與表決，並得代替該董事於董事會上為任何該董事基於其董事職務而被允許或被要求之行為，如同該備位董事即為該董事一般。但該備位董事應於該董事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停止對該備位董事之指派後，解除其職務。任何基於本條所為之指派或停止指派，應於指派或停止指派備位董事之該董事寄發書面通知時方生效力。

董事之職權

84.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負責，其得支付因本公司之行銷、登記與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且得行使本公司所有與此相關之權力，但該權力之行使應符合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本章程或相關規則，本公司並得於股東會中訂定公司應行使之權力，惟若該規則未作成時該董事之先前行為係為有效，則該行為並不因公司嗣後股東會中通過之新規則而無效。

85. 在不違反前述第 84 條之情況下，無論經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之方式，董事得隨時以授權書指派任何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基於該授權書指定之目的而擁有權力、權限與裁量權之法定代理人（不得超出董事基於本章程而被賦予行使之權力），且受一定期間及其他董事認為適當之條件之限制。此外，授權書中亦得記載董事認為對與該法定代理人接洽者具保護性或便利性之條款，且得授權此等法定代理人將其所被賦予之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再行委託予他人。

86. 所有支票、本票、票據、匯票、其他票據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收受款項之收據，皆依董事不定時依決議而為簽章、開立、承兌、背書或為其他簽署行為。

87. 董事會應將董事會議事錄編製成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a) 由董事會指派公司之經理人；

(b) 每一董事會或其下之各個委員會出席董事之姓名（包括以備位董事或基於委託書出席者）；

(c) 本公司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各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88.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為貸款、以其事業、財產與未繳之資本或其任一部分提供抵押或設定擔保，以及發行債券、具債券性質之股票以及其他有價證券，以償付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經營管理

89. 董事得不定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提供本公司經營管理事務，而董事依照下列三項所提供者並不影響本項賦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

(a) 董事得隨時設置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人以經營本公司事務，並得指派任何人為該等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或經理或代理人，並得訂定其報酬。

(b) 本公司董事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委託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且得授權地區理事會等任何當時成員填補缺額，並得不論缺額之人數而行使其職權，該指派或委託之條款及條件得由本公司董事視適當情形決定之。本公司董事得隨時停止指派，並得撤銷或變更該指派，惟若受指派成員之行為出於善意且該指派之撤銷或變更未經通知，則對該成員之指派應不受影響。

(c) 前述之任一受指派之代表得經本公司董事授權後，得將其當時被賦予之權力、權限及裁量權再委託予他人。

董事會程序

9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於其認適當時集會以分派業務、召開、延會或另定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問題應被決定，在董事會上提付表決之決議以及其他議案應於達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之董事會中，由出席之董事與備位董事以多數決決之，且不得有票數相同之決議被通過。董事會主席並無第二次表決權或決定票。一個董事同時為備位董事時，在其指派者未出席時，除其本身之投票權外，其尚有權代理該指派者投票。惟若指派者亦出席該董事會時，備位董事所為之表決應不予計算。

91. 董事長得，或秘書於受董事長請求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倘該會議通知已口頭告知（向本人或透過電話）或係經由郵件、電報、電傳打字、電傳傳真、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文字之方式送達至公司所知之董事最後地址，或其他董事基於本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則應視為該通知已合法送達予董事。除非在緊急情況下，過半數董事已事先、於董事會會議中或會議後免除此項通知要求，否則應至少於七日前寄發書面通知予各董事。該免除、同意或許可均應保存為公司記錄或成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通知之免除不須說明任何一般或特別董事會之目的。

92. 若一個董事會已達董事會之法定人數，即使其後有董事離席，只要任何將採行之行為均由達到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之董事會過半數董事或備位董事同意行之，仍得繼續為決議。

93. 為本章程第 90 條之目的，若一董事未出席，其指派之備位董事或該董事委託之代理人應被計入董事會之法定人數。若一董事同時擔任備位董事，當指派者未出席時，其應以兩個人次被計入董事會之法定人數。

94. 儘管有任何缺位，在位董事（或視情況為單獨在位董事）仍能繼續行使職權，惟若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在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僅限行使依據下述第 103 與 104 條規定召開股東會以補選董事人數至章定人數之職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職權。

95. 董事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委託予董事會成員（包括於董事缺席時所指派之備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使；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應於行使其被賦予之權力時遵守董事所訂之規則。

96. 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或延後會議。除適用之法律另有規定，於任何會議中提出之問題均應以出席之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表決通過行之。

97. 董事會或委員會中之所做成之所有行為（包括備位董事所做成者），即便嗣後發現指派董事或備位董事之決議有若干瑕疵，或其中任何人不具備董事適格，先前所為行為仍為有效，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及/或具備相關董事或備位董事資格之董事相同。

98. 董事會成員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得透過視訊或類似之通訊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員皆能同時見到及與彼此溝通之方式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而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者，應視同親自出席。

99. 董事而非備位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作為代理人出席董事會者，應出具僅針對特定委託事項之委託書，其中載明與

召開本會議有關而賦予代理人之權力與權限。代理人應計入董事會之法定人數，且代理人之表決視為原委託董事之表決。

100. 董事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建立之。在不違反前開前提下，董事得訂定其認為適當之程序。

董事之選舉

10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舉任何人為董事，投票應依第 102 條計票。股東無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達股東會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之法定人數。

1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由與將選董事席次相當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a)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的規定；(b) 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前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於選舉獨立董事時亦應適用之。

103. 董事因故缺額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04.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公司應自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補足缺額。

董事之辭職、解任或不符合資格

105. 任何董事均得於發出書面通知予董事會之同時有效辭職，除非該通知載明較晚之時間作為辭職生效日。

106.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無論是否另行選任他人續任；惟公司得解任全體董事並同時依本條及第 102 條改選董事，且除非於解任與改選時另為決議，否則現任董事於解任案通過時自動提前解任。

107. 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

- (a) 依本章程解任；
- (b) 以書面通知公司之方式辭職；
- (c) 死亡，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經相關管轄權法院或機關裁決其為或將有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依適用之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e) 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f)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g)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i) 尚未執行，(ii) 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

(h)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i) 受輔助宣告（定義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尚未撤銷。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c)、(d)、(e)、(f)、(g)、(h)與(i)款任一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108.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章程之重大事項，但股東會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於適用之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為此目的且於適用之法律允許範圍內應包括台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項者，則為本條之目的，終局判決應由該有管轄權法院為之。

108-1. 在沒有限制股東於開曼法令下可以提出的請求和救濟方式的情形下，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於臺灣法令許可的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對董事提起訴訟，並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8-2. 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於股東會選任為董事當時（「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不待股東會決議，其董事當然解任。於櫃買中心上櫃或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其相關函釋）之前提下，當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人於（i）其選任當時後至就任日之期間或（ii）其當選董事之當次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累積轉讓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時，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轉讓之股份數，應計入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雖然如此，本第 108-2 條不溯及適用，董事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前已於任期中累積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 50%者，其董事不因本第 108-2 條之增訂而當然解任。為免疑義，於本第 108-2 條增訂後，董事新增轉讓持股應適用第 108-2 條規定，且於計算董事累積轉讓持股數時，應併同本第 108-2 條增訂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之。

公開收購

109. [刪除]

印鑑

110.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設置公司印鑑一式。就該印鑑之使用，任何人須獲得董事會之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得代表董事會之委員會授權，始得使用公司印鑑。任何文書在加蓋公司印鑑後，亦應由一位董事或秘書或出納秘書或董事會依此目的所指定之他人簽名。

本公司得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地區備置複製之公司印鑑以供使用，各該複製之公

司印鑑應為公司印鑑之真本。董事會亦得決定於該地區使用之公司印鑑刻面上加註各地區之名稱。

本公司之董事、秘書、其他經理人或代表人或代理人得於未經董事另行授權之情形下，於須經其以公司印鑑認證或須送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公司登記處之公司文件上，於其簽名處加蓋公司印鑑。

經理人

111. 本公司得設置一名總經理，經董事會指派之秘書或出納秘書一名，董事於必要時亦得不定時指派其他經理人，董事並得不定時就其條件、報酬、職務內容、不符資格與解任事由加以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111-1.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由董事會指定或解任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規則所規定之事務。

股利

112. 所有宣布之股利應向於董事宣布股利所訂基準日時已登記為股東者支付。

113. 除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i)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3.0%至 7.5%作為員工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其應按本章程第 9 條所定之員工激勵措施所認可之方式予以發放，且得發放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員工，以及(ii)最多相當於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2%作為董事額外酬勞。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本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本公司發放員工酬勞及上述董事額外酬勞前，應先保留累積虧損之數額。於開曼法律允許之狀況下，經董事會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之。為免疑義，計算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年度稅前利益」，係指尚未扣除及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額外酬勞之稅前利益。前揭員工酬勞之發放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告股東會。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以董事會建議之盈餘分派案，依本章程第 24(e)(i)條由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及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之資金中撥付該股利與其他分派。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具前開盈餘分派議案：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年度盈餘」），公司(i)於彌補歷年虧損後並於分派盈餘時，得提撥年度盈餘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止；及(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部分年度盈餘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下，董事會得提出不低於扣除前開(i)至(ii)後之剩餘年度盈餘 10%，加計依董事會全權決定之一定比例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利之議案。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前開股東股利得以現金分派，或以發行新股方式（亦即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亦或以綜合前二者方式或係以紅利形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

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股利之全部或一部，及/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分派與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113-1. 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得決議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惟盈餘分派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前述提案應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依本第 113-1 條分派盈餘時，本公司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114. 於決議發放股利或分派款項前，董事得提撥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做為公積，或依董事裁量用於本公司任何用途之公積，並得依相同之裁量，於用於上述用途前使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

115.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

116.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款項中扣抵之。

117. 本公司得宣布所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或一部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繳足股款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並可以上述一種或數種方式支付；若上述支付方式有困難時，董事得以其認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得確認所分派定資產之全部或一部之價格，並得於其價格確立後決定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以調整所有股東之權益，如董事認為適宜者，並得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交付信託。

118. 任何股利、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郵寄至持有人登記之地址。如為共同持有人，得寄至股東名簿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收件人與其地址。各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以收受者為受款人。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訖該等股利、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119. 任何股利不得向本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買回

120.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

依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3)項第(d)款或為當時有效之法律修訂或重新制訂之方式，本條授權本公司經董事隨時決議並與該類別股份之持有者協議，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買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其所適用之方式及條件，由董事隨時決定與協議。惟該買回交易之價格須為下列較低者：(i) 該股份原始購買價格；或(ii) 本公司買回時，由董事善意決定該股份之公平市價。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其股份之金額，包括自資本支出。

120-1. 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買回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

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亦同。

120-2. 董事得於依 120-1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前決議該等股份應被作為庫藏股持有。依開曼公司法與本章程之規定，董事得決議銷除庫藏股或將之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為之）轉讓予員工。

120-3. 公司欲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兩年內不得轉讓。

120-4. 若員工未達成發行辦法中之既得條件，公司得收買已發行予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資本化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會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授權隨時將本公司準備帳戶（包括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以如同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來足額繳付本公司供分配之新發股份之股款（非屬可贖回股份），股東即獲配已發行且股款繳清之股份。於此情形下，董事應為一切所需行為與事項以使此資本化生效，於可分配之股份為畸零股時，董事並得做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因此產生之畸零股股份之權利應歸屬公司而非股東）。董事並得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就此具有利害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就前開資本化相關事項簽訂契約，任何經此授權所做成之契約應對該股東與本公司皆具有拘束力。

會計表冊

122. 董事會應妥善保存以下會計表冊：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或支出之資金以及收受及支出款項發生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有銷貨及進貨記錄
- (c) 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

會計表冊若無法使本公司事務情況得以被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並得以解釋相關交易內容，視同未妥善保存。

審計委員會

123.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會計或財務專長。有效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除開曼公司法有相反規定外，審計委員會議事之規則與程序悉依據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予以訂定。

124.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
- (k) 其他公司隨時決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重大事項。

前述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4-1 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審計委員會應就併購計畫及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如依開曼公司法及/或其他開曼法令應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並應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及/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如依開曼法令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則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如公司已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及獨立專家意見，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視為已將該等文件發送予股東。

通知

125. 通知應以書面作成並由本公司以專人或郵寄、電報、電傳打字、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之方式發送予股東或送至股東於股東名簿上顯示之地址，或其他為本目的提供之地址。

126. 若通知係以郵寄之方式寄送，則於將該通知放入具有正確之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函中郵寄當日，該通知應被視為已有效送達，且於該符合上述條件之信函寄出後六十小時，視為收到通知之日。若通知係採取電報、電傳打字、電傳傳真或電子郵

件寄送時，該通知應於附上正確地址並透過傳送機構傳送之當日已有效送達，以寄送當日為收到通知之日。

127. 就共同持有股票股東之通知，本公司得僅寄發通知予股東名簿上記載之第一位共同持有人。

128. 本公司得將通知書發送予股東死亡或破產後，本公司被告知其成為股份權利人之人；對該人通知之寄送，應如前述以預付郵資方式，寫明以該人為收件人之地址，或以死者代表人、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身份人員為收件人姓名之信函寄出；前述地址應以權利主張人為本目的而提供之地址為準，但本公司亦得選擇如同前述死亡或破產情事並未發生時之方式寄發通知。

129. 股東會之通知之寄發應以經授權之方式寄送予：

(a) 於該次股東會之過戶基準日之股東名簿上登記為股東之人，但針對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寄送予於股東名簿上記載之第一位共同持有人即為已足；以及

(b) 基於本公司股東之法定個人代表或破產管理人之地位，而繼受該經記載為本公司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人，若非該記載為本公司股東之人死亡或破產，經記載為本公司股東之人方有權收受會議通知。

清算

130. 若本公司應進行清算，但可供本公司股東進行分配之資產不足以返還全部實收資本，則進行資產分配時，此虧損應由股東分擔，分擔比率應儘可能接近股東於清算程序開始時，其分別就實收資本額所持股份。又若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之資產足以返還清算程序開始時之全部實收資本額，則超出之部分應分配予該等股東，分配比率依股東就清算程序開始時其分別就實收資本額所持股份。本條之適用不應對依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有不利影響。

131. 若本公司應清算，依各股份所附權利並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與其他開曼公司法要求之其他許可後，清算人得依股東持股份比例，將本公司全部或一部資產（不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給股東，並以其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如經上述決議同意及許可，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一部之資產交付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債務之任何資產。

補償

132. 本公司應保障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以及卸任之董事與經理人（「被賠償人」），於執行職務時由於其作為或不作為而遭遇或發生任何請求、訴訟、程序、成本、資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損失、損害及責任，本公司應於適用之法律允許範圍內補償之，惟該請求、訴訟、程序、成本、資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損失、損害及責任經有管轄法院終局確定判決係肇因於該被賠償人之故意違約或詐欺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有權與前述被賠償人訂定賠償契約或具相似性質之契約，並為該被賠償人之利益，就依法律賠償人其他對公司可能負擔之過失、違約或違反信託之責任，購買並維持保險。即使有前述規定，被賠償人不應為其他被賠償人之行為、收受、過失及違約，為遵從規定而加入收受之行為，或為受理本公司財物或金

錢寄存或存放並提供保管服務之銀行員及其他人士之償付能力或誠實信用、或為本公司存放或投資自身金錢或財物時，所收取擔保品的不足或短少情事，或因前述行為或於其執行職務時可能發生之虧損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但若以上任何情事若係由被賠償人之故意違約或詐欺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會計年度

133.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之 12 月 31 日截止。

章程之修訂

13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全部或部分變更或修訂本章程。

以轉讓方式繼續營業

135. 倘依據開曼公司法之定義本公司應受豁免，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應有權基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管轄法律註冊而繼續以公司方式存續，並註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5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長	Ji Zhao (趙捷)	114.06.11	普通股	1,805,680	2.22%	普通股	1,821,680	2.28%	(1)選任時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704,972股 (2)現在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704,972股
副董事長	Ming Qu (曲明)	114.06.11	普通股	1,780,985	2.19%	普通股	1,627,985	2.03%	
董事	楊榮恭	114.06.11	普通股	171,155	0.21%	普通股	171,155	0.21%	
董事	黃大倫	114.06.11	普通股	347,007	0.43%	普通股	387,007	0.48%	
獨立董事	Dennis Lynn Segers	114.06.11	普通股	54,004	0.07%	普通股	54,004	0.07%	
獨立董事	黃慧珠	114.06.1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淑瑜	114.06.1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4,158,831			4,061,831		

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停止過戶時發行總股份：81,159,963 股

民國 115 年 04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80,057,788 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民國 115 年 04 月 19 日止持有股數：4,007,827 股

2.外國企業公司不適用董監持股不足之規定

3.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